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公佈

可能出售有關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技術及資產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上海移為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名買家」)及Richjoy Talent Limited(「第二名買家」)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擁有或將擁有本集團所有2G、3G及4G無線通訊模塊、GNSS模塊以及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相關之技術、專利及軟件版權(「可能出售事項」)。

第一名買家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E:300590)。第二名買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祖同先生與楊文瑛女士之子王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現擬定第一名買家及第二名買家將分別購買該等目標公司67%及33%的股權。

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已同意自意向書日期起計60日期間內，本集團將不會與任何其他方進行將與可能出售事項牴觸的任何商討、協議或備忘錄。

除有關保密性、專屬性及若干雜項條文的若干規定外，意向書屬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劉泓先生及劉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

*僅供識別